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第三人：王某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交）行罚决字〔2025〕1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4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表述，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处理家庭琐事，双方发生争执后引发打架，事实认定错误。第三人在2024年12月29日早上6点左右到申请人家中，入室行凶，并没有发生口角。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4年12月29日早上6时许，第三人与其父亲王某甲到三门峡市某区某乡某村亲家张某家中处理家庭琐事，后双方发生争执，随后王某甲、张某、第三人、

第三人媳妇张某甲之间发生不同程度打架，张某、王某甲、王某乙不同程度受伤。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张某、王某乙人体所受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后于2025年3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以殴打他人对王某乙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二、具体答复意见。

1. 本案中，王某乙殴打张某的违法行为有王某甲、张某甲、张某以及王某乙本人的询问笔录均可以证实。故可以证实王某乙违法事实的存在。

2. 根据三公鉴（法医）〔2025〕L12号鉴定意见张某为轻微伤。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未达到轻伤标准的，属于治安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我国《刑法》也规定，刑事意义上构成犯罪需要具备一定的违法性和社会性，轻微伤对社会危害较小，不会被视为刑事犯罪。且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即使对故意伤害他人致轻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及被害人伤情达不到轻伤的，应当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3. 王某甲、王某乙、张某的询问笔录能够证实，是因为王某乙和张某甲之间的婚姻问题发生的打架；王某乙去张某家里发生打架，虽然王某乙有过错，但张某在现场的做法也助推了矛盾升级，考虑到双方系亲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九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本案中，申请人张某向公安机关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故本着治安管理处罚“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被申请人综合案件整体情况于2025年3月13日对王某乙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第三人系入室行凶，请求撤销行政处罚的依据与调查结果不符。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查：申请人与第三人系翁婿关系。2024年12月29日早上6时许，第三人及其父亲王某甲到申请人位于三门峡市某区某乡某村家中，双方因家庭纠纷发生争执，后申请人与王某甲、第三人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王某甲、第三人不同程度受伤。王某甲报警，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处警，并于同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2025年1月27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月8日、3月10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分别出具两份《鉴定书》，认定第三人、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将该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王某甲及第三人，三人均无异议。3月11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王某甲、第三人进行调解，因达不成一致意见终止调解。3月13日，被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对王某甲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系翁婿关系，王某某、第三人前往申请人家中处理家庭纠纷，后王某某与申请人发生口角，随后王某某、第三人相继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有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第三人、王某某、张某甲的询问笔录、伤情鉴定书等证据所证实，被申请人综合案件整体情况，经立案调查、司法鉴定、依法审批、送达等程序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交）行罚决字〔2025〕1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10日